

中国 会计法规 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于玉林
副主编 王建忠 田昆儒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会计法规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于玉林
副主编 王建忠 田昆儒
编 写 于玉林 李明珠
张 影 赵 息
吴彦龙 王建忠
田昆儒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祎苹

责任校对：孙 昉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中国会计法规教程（第二版）

主 编 于玉林

副主编 王建忠 田昆儒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 public2. east. net. 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1.5 印张 300000 字

2000 年 4 月第一版 200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2087-7/G·451 定价：16.3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 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国宪法的第三个修正案，其中，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依法治国，同样要依法治理会计工作。

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会计工作秩序；为加强会计法制建设，普及会计法知识；为在学校进行会计法规教育的需要，我们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特编写《中国会计法规教程》。

早在 1990 年 3 月，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了由我们编写的《会计法教程》一书，受到广大读者欢迎。近 10 年来，由于中国法制建设不断完善，相应会计法规也在不断建立和健全。因此，在原编《会计法教程》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中国会计法规教程》。

本书在编写中，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现行的法规为依据；以会计法规为基础，包括其他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反映有关法规的规定要明确、准确和具体。

本书共分十四章，第一、三、十一章由于玉林教授编写，第二章由张影副教授编写，第四、六、七章由李明珠教授编写，第五章由博士田昆儒副教授编写，第八、九章由赵息副教授编写，第十、十四章由博士吴彦龙副教授编写，第十二、十三章由博士王建忠教授编写。全书由博士生导师于玉林教授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法规、教材、专著、报刊等

资料，并得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适用于财经院校、综合性大学和其他大专院校、职大、函大、电大、夜大以及在职会计人员在校学习、在职继续教育和自学的教材或参考资料，也可作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研究和工作的参考。

由于我们学习、调查和研究不够，书中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2.18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概论	1
第一节 需要重视会计法制建设	1
第二节 会计法的对象和特点	6
第三节 会计法的体系	10
第二章 会计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的特征	19
第三节 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21
第四节 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	26
第五节 会计主体权利的保护	28
第三章 会计法的制定	30
第一节 制定会计法的原则	30
第二节 会计法的制定	37
第四章 基本会计法	43
第一节 基本会计法的制定与修订	43
第二节 基本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51
第五章 会计准则	66
第一节 会计准则的制定	66
第二节 基本会计准则	73
第三节 具体会计准则	86
第六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专项会计法规	90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会计法规	90
第二节 会计人员的会计法规	94

第三节	会计专业职务的会计法规	98
第四节	会计证管理的会计法规	107
第五节	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的会计法规	111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法	113
第七节	总会计师的会计法规	123
第八节	财政部门设置会计事务管理机构的 会计法规	129
第七章	会计工作专项会计法规	134
第一节	会计核算法规	134
第二节	会计监督法规	151
第三节	会计工作交接法规	155
第四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法规	159
第五节	代理记账的会计法规	162
第六节	会计档案管理的会计法规	166
第七节	会计电算化法规	169
第八章	部门会计法规	173
第一节	工业部门会计法规	173
第二节	农业部门会计法规	177
第三节	商业部门会计法规	182
第四节	基本建设部门会计法规	187
第九章	综合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195
第一节	综合经济法中有关会计法规的意义	195
第二节	合同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196
第三节	财政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197
第四节	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00
第五节	金融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18
第六节	劳动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25
第七节	无形资产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27
第八节	破产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30

第九节 其他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33
第十章 部门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37
第一节 部门经济法中有关会计法规的意义	237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38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44
第四节 商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48
第五节 交通运输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53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57
第七节 其他综合性经济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62
第十一章 民法和刑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69
第一节 民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69
第二节 刑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	275
第十二章 会计法的执行、仲裁与司法	297
第一节 会计法的执行	297
第二节 会计事务纠纷的仲裁	306
第三节 会计案件的司法	314
第十三章 会计法执行结果的处理	319
第一节 会计法的执行结果及其处理	319
第二节 对遵守会计法行为人的奖励	328
第三节 对违反会计法行为人的惩罚	330
第十四章 中国会计法制建设	341
第一节 要加强会计法制建设	341
第二节 建立、健全会计法规体系	344
第三节 与国际会计法规协调	345
附录 1: 会计法规目录	349
附录 2: 其他法规中有关会计法规目录	354

第一章 会计法概论

第一节 需要重视会计法制建设

一、会计法制建设

中国是文明古国，会计法的建设源远流长。战国时期的《法经》，对会计问题已有相关的规定；此后的秦律、唐代的《唐律疏议》、明代的《大明律》、清代的《大清律》等，都对会计问题作出相关的规定。北洋政府于1912年起先后两次拟定《会计法草案》，1913年3月公布《会计法条例》，同年10月2日重新修订改称《会计法》。国民政府于1925年8月14日重新颁布《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了一系列会计法规，并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重新又进行了修订。

会计法是调整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企业、事业等单位，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时，会涉及到各方面的关系，如主管部门拨入资金，购进商品或材料，支付工资，发放奖金，开支费用，销售商品或产品，上交税金、利

润或款项，向银行借款还款、存款取款等，都要涉及到各方面关系即会计关系。如何正确处理这些会计关系，国家要从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正当利益出发，制定各种有关会计的法规，作为会计部门处理各方面关系的依据。

会计法有时又称作会计法规。而对会计法规，又解释为指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地方行政法规和会计行政规章制度等。其中的会计法律，又有两种理解，广义上会计法律与会计法一词通用；狭义上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颁布执行的会计行为规范。比较会计法、会计法规和会计法律三个概念，在广义上，三个概念是相通的，所指内容是一致的。因此，本书提到的会计法，其内容也就是会计法规和广义上会计法律的内容。

会计法制是国家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有关会计的立法、执法和守法的法律制度。法制与政治的民主制相联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会计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会计法制建设是对会计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和不断完善的过程。一个国家要建立会计法规，有了会计法规，还要认真贯彻实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会计法规。

会计法制建设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部分。国家法制建设包括各个方面，其中包括经济方面的法制建设，而经济方面的法制建设又包括了会计法制建设。在经济法制建设中，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国民经济而制定的调整经济活动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如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政、税收、金融、劳动、会计、统计、审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章程、条例等。会计法是经济法中的一种，经济法与会计法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经济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和基本原则等相应决定了会计法所具有的性质、作用和基本原则等。其他各种经济法与会计法又有相互联

系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一方面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因为会计法的制定要依据其他经济法的有关规定，而其他经济法的制定也必须考虑有关会计法的规定；另一方面是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对其他经济法的有些方面给予补充，而其他经济法的有关规定也可以对会计法的有些方面给予补充，从而相互完善某一方面的法规，如工业企业会计法规是对工业企业法的补充，而工业企业法中有关会计的法规，又是对工业企业会计法规的补充，从而形成工业企业法的完整内容。因此，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在加强经济方面法制建设时，要重视其中的会计法制建设。

二、会计法的性质

会计法的性质是指会计法为什么服务。决定会计法性质的因素是经济基础的性质和生产力的要求。经济基础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由此决定的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所构成的统一体。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除公有制经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外，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分配方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补充其他分配方式，如个体劳动所得，凭债权取得利息，股份分红，风险补偿，非劳动收入等。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基础并反映发展生产力要求基础上的会计法，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意志集中表现为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

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会计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它通过国家意志化而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因而具有阶级性。会计法的阶级性体现在会计法要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服务，即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服务，为坚持改革开放服务。

会计法的性质与国家宪法的性质是一致的。宪法的性质也就决定了会计法的性质。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国家机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种会计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凡与宪法相抵触的一律以宪法为准。

三、会计法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会发生各方面与会计行为相关的经济关系，如国家管理部门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企业与主管部门之间，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企业与个体劳动者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会计关系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和其他单位，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时，会涉及到各方面的关系即会计关系。如何正确处理这些会计关系，国家要从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正当利益出发，制定各种有关的会计法，作为会计部门处理各方面关系的依据。这些会计方面的法律规范，是适应经济发展和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需要，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对经济活动进行的干预。会计法是已形成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作为上层建筑的会计法，通过它的职能，正确调整各种会计关系，对经济基础又起到积极的作用。会计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保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执行。会计法的制定要依据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会计法的内容是有利于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因此，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按会计法进行

会计处理，也就保证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执行。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受各种因素影响，实行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是重要因素之一。在现代化的科学管理中，对资金、成本和利润的管理是重要的内容，并直接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对资金、成本和利润的管理与核算，促进企业合理筹集资金，正确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节省开支，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提高经济效益，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法的内容反映了会计工作的经验和规律，是组织会计工作的依据。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贯彻执行会计法，保障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保障会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促进会计的预测、决策、计划、控制、核算、检查、考核和分析等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使得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能依据会计法履行职责，顺利地进行工作，发挥会计作用，完成会计工作的任务。

保护财产。财产是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组织经营活动或完成各项工作的物质条件，保护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也是会计工作的任务之一。会计法中有关财产的规定，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加强对财产的管理与核算，对损害或破坏财产的行为作斗争提供了依据，通过对财产的管理和核算，可保护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发挥会计法的作用，要进行有关会计法的宣传和教育，会计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会计法，使本单位职工都知晓有关内容，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会计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单位行政领导人员要重视会计法，并带头贯彻执行会计法，使会计法真正发挥作用。

第二节 会计法的对象和特点

一、会计法的对象

会计法的对象是指会计法要调整的内容。会计法的对象是会计关系。在经济活动中，要依据会计法去调整各方面发生的会计关系，以便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实行会计监督，完成会计工作任务，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会计关系很复杂，它表现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单位之间的会计关系，各种不同的会计关系要依据相应的不同会计法规进行调整。

会计关系按其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环节不同有：生产环节的会计关系，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消耗、支付工资、开支费用等会计关系；分配环节的会计关系，如企业单位上交的税金和利润，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预算支出等会计关系；流通（交换）环节的会计关系，如商品流通过程发生的商品购进、商品调拨、商品销售和商品流通费等会计关系；消费环节的会计关系，除包括在生产环节的生产消费的会计关系外，非生产消费部分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对物质资料消耗的会计关系。

会计关系按其反映各方面的联系有：单位与国家之间的会计关系，如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和税金，向银行借款和还款；单位与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计关系，如主管部门向所属单位的投资、拨款，所属单位向主管部门的交款；单位之间的会计关系，如单位之间采购材料、购买商品、提供劳务和销售产品或商品的会计关系；单位内部各方面之间的会计关系，如工业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车间、班组之间提供在制品或劳务的会计关系；单位与职工之间的会计关系，如单位支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的会计关系；单位与投资人之间的会计关系，如企业与股票或债券持有人之间的会计关系。

会计关系按其内容反映的经济成分有：国有经济单位的会计关系，如国有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国有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集体经济单位的会计关系，如乡镇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乡镇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个体经济的会计关系，如个体经济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的会计关系；私营经济的会计关系，如私营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或私营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三资”企业的会计关系，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和企业内部的会计关系。

会计法调整经济活动中的会计关系，只是经济法调整经济活动中经济关系的一部分，而这一部分不同于其他各种经济关系而具有其特点。会计关系的特点主要有：

会计关系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反映。凡会计关系反映的经济活动，都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反映，如采购材料多少元，支付工资多少元，某项开支多少元；不以货币计量的经济关系，如反映财产的所有权、经营权和分配制度的经济关系，不是会计关系。会计关系是在经济生活中，实际已发生的并用货币为计量单位反映的与各方面相联系的经济事项。

会计关系要引起资金的数量发生增减变化。会计关系的发生必然要引起本单位的财产发生变化，如银行存款和现金的增加或减少，或固定资产、材料、产品、商品等的增加或减少，都相应引起本单位所拥有资金发生增减变化。在工业企业，如采购材料一批 15 000 元，通过银行支付货款，材料验收入库，这样，表现为储备资金的材料增加 15 000 元，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减少 15 000 元。凡经济关系的发生不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不是会计关系。

会计关系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按有关会计的规定给予办理。会计关系发生以后，所反映的经济业务，要以合法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按会计规定的手续和制度进行办理，如根据费用单据经审核后开支费用，根据工资单经审核后支付工资。对于经济业务没有原始凭证，或有是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能据以进行会计

处理。

会计关系与经济效益相联系。会计关系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是本单位为进行一定的经营活动或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财务收支或财政收支，它都与本单位的经济效益相联系。所费与所得的比较，表现经济效益的大小。一个单位要以较少的花费，取得较多的收益或完成更多的工作任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会计法的特点

按照会计法的内容和作用，其特点有：

规范性。它是指会计法要求会计工作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各种会计法规为会计工作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在内容上，对会计核算的规定如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编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会计科目和账户的设置，复式记账法的采用，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会计对象要素的确认、计量或成本、利润和资金的计算方法等。对财务管理的规定如成本开支范围，费用开支标准，现金管理，银行贷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纳税管理，利润分配管理，资本金管理，财务目标管理等。在范围上，基本会计法和专项会计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和所有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都应遵照执行；部门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部门范围内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遵照执行。有关地区性的会计法规只限于本地区内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遵照执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会计工作改革的进行，相应要修改和完善或废除有关会计法规，同时要建立新的有关会计法规，也使会计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可见，会计法的规范性是相对的。

社会性。它是指会计法的内容反映了一定社会的关系。会计法的内容，一方面体现了国家对发展市场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要求，这些要求是通过在制定会计法时要依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来实现的；另一方面体现了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

求，这种客观要求是其社会公共职能的反映，要求会计发挥核算与监督等的职能，来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综合性。它是指会计法的内容涉及到各方面。首先，会计法的内容包括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两部分。这是密切联系的两个方面，有关会计核算的法规，要为企业、事业等单位的财务管理（也称会计管理）服务，而财务管理法规要以会计核算为制定的基础。这两部分法规指导着会计的预测、决策、计划、控制、核算、检查、考核和分析等工作。其次，会计法的内容涉及到职能管理的各部门，会计法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用以调整经济活动中的会计关系，各种会计关系在组织形式上表现为会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在企业要涉及供销、生产、劳动工资、技术、人事等部门。有些会计法规常以几个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如财政部与劳动部或与人事部、文化部、卫生部、中国人民银行等联合发布有关会计法规。再次，会计法的内容涉及到经营活动过程的各环节，如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生产和销售各环节，都要依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各环节的会计关系。会计法的综合性，要求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贯彻执行会计法时，要从全局出发，与其他职能部门相协调，正确处理各部门之间以及经营活动各环节的会计关系。

方法性。它是指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是调整会计关系和完成会计任务的技术、程序、途径和手段。会计的某些法规，规定了会计核算的方法，如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编制和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会计科目和账户的设置，复式记账，财产清查，成本计算，利润计算，会计报表编制，运用电子计算机等，特别对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有详细的规定；规定了财务管理的方法，如流动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参与经营决策，编制财务计划，组织目标管理，实行会计控制，进行会计检查和考核，开展会计分析等。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要依据会计法的有关会计方法的规定，在会计工作中正确应用和认真贯彻执行，使会计核算达到真实、准